项目编号：1066-2021-QEO-2023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鄄城乐友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姜海军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姜海军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姜海军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4073544 2022-N1EMS-4073544 2023-N1OHSMS-4073544	Q:29.12.00 E:29.12.00 O: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张华娟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4月29日 上午至2023年04月30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教学仪器、幼儿玩具、厨房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卫劳器材、多媒体教学设备、心理咨询室设备、学生课桌椅、床、学生校服、玻璃仪器、办公用品、公寓家具、健身器材、环保仪器的销售；

E：教学仪器、幼儿玩具、厨房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卫劳器材、多媒体教学设备、心理咨询室设备、学生课桌椅、床、学生校服、玻璃仪器、办公用品、公寓家具、健身器材、环保仪器的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教学仪器、幼儿玩具、厨房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卫劳器材、多媒体教学设备、心理咨询室设备、学生课桌椅、床、学生校服、玻璃仪器、办公用品、公寓家具、健身器材、环保仪器的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伏羲路南段路东

办公地址：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伏羲路南段路东

经营地址：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伏羲路南段路东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及时接受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正常运行，未使用证书及标志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疫情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 ）项，轻微不符合项（1 ）项，涉及部门/条款: 行政部 EO6.1.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销售过程相关质量、环境、安全要求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定期考核监控，进行了内审、管理评审等，客户资源广，客户较稳定，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销售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总体成熟度尚可。

2）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公司属于销售服务类企业，应该注重合规义务的识别和遵循，但是审核时审核中发现《法律法规清单》，漏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消防管理条例》，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不是最新版本。不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6.1.3 条款；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6.1.3 条款；“组织应:a）确定并获取与其环境因素/危险源有关的合规义务”相关要求；和企业文件：《法律法规管理及合规性评价程序》4.3 章节；“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登记、发放和更新 确认后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应纳入公司《法律法规清单》，并及时对其进行更新”的要求，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2、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公司制订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目标有分解到各职能部门，能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提升管理目标，2023 年 3 月 10 日行政部进行目标考核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各项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招投标/业务洽谈 → 合同评审 → 采购 → 验收 → 交付。

严格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

采购产品检验、销售服务人员检验各检验项符合要求。

特殊过程：销售过程，需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销售，2022.7.3日李爱平、张训良、李兵、张华娟对销售过程进行了能力确认，满足要求。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半年考核一次，提供2023年3月10日考核

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目前有行政部、销售部，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的需要，无特种设备、无特殊工种。符合要求。

销售服务过程：观察各工序—洽谈、合同评审、销售服务、产品交付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销售技巧、产品质量要求、销售任务要求均清楚，教学仪器、幼儿玩具、厨房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体美卫劳器材、多媒体教学设备、心理咨询室设备、学生课桌椅、床、学生校服、玻璃仪器、办公用品、公寓家具、健身器材、环保仪器的销售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完全按照国家法定的投标招标规定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销售计划，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销售流程。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采购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进行检验，对销售人员检验检查，结果合格。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行政部/销售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为固废排放、火灾、触电、人身伤害等，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环境管理制度JCLY-GL-2021-02》、《安全消防制度JCLY-GL-2021-03》、《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办公区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销售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办公和销售过程未见废气排放情况。定期清理固废。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参加消防演练。制定了相应的触电和火灾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火灾和工伤事故。经与员工交流，经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等。但是审核中发现《法律法规清单中》，漏识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消防管理条例》，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不是最新版本，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企业于2022年8月9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质量/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质量/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提供“环境绩效检查记录”、“环境绩效监测评价报告”、“安全绩效监测评价报告”等，经检查，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的应急预案，经查问行政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2022年8月13日的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记录，2022年7月10的触电应急演习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于2022年9月7-8日进行了1 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发现一个书

面不符合项，由责任部门整改，已关闭，实施情况基本有效。

公司于 2022年9月29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检验不合格、销售过程监控出现不符合发出纠正预防措施单、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度未发现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投诉情况

3、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无

a)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b) 组织机构：
c) 管理体系：
d) 资源配置:
e)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f)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g) 外部环境:
h)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i) 联系方式:

4、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出不符合项，经现场验证已关闭，未重复发生，纠正措施有效。

5、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业务洽谈和招投标时出示认证证书原件，未使用认证标志，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6、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变化，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7、远程审核的相关结论如下：（远程审核适用）

可能降低可靠性的障碍	□未发生 □有发生，说明：
突发事件的情况	□未发生 □有发生，说明：
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中止审核 □终止审核 □延迟审核 □改为现场审核 情况说明：
远程审核的有效性评价（适用时）	□远程审核已达到审核目的，可以推荐注册/保持/再注册 □远程审核未达到审核目的，需要再次/补充实施现场审核

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海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